**1.转专业的学生奖学金评审放在哪个学院？**

答：转专业学生在原学院参加评审

1. **学校审批意见是手写还是机打？**

 无须填写

**3.奖学金能重复申请吗？**

答：**同一学年内，各项奖学金不能重复获得。**例如：已获**广东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、优秀自费来华留学生奖学金、黄奕聪奖学金、国家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**等经学金的学生，不具备获本次奖学金项目的资格。

**4. 学院是否能自行补充评选要求？**

答：可以。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在学校通知文件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的评选要求，但不可与学校通知中的评选要求相斥。

1. **学生工作管理系统上的申请理由与《申请表》纸质版是否需保持完全一致？**

答：无需保持完全一致。但务必保证学生提交的《申请表》中填写的内容规范完整。

1. **学生在线上所申请的奖学金等级，学院有权调配吗？**

答：学院在学生工作管理系统中有权限对学生的奖学金等级进行修改。技术问题可以进群与工程师联系。

**7. 已规定申请表签名用中文简体，那其他内容部分是否也要保证用简体，尤其是个人情况栏的姓名是也要用简体（系统里面有些学生姓名为繁体，是否要和系统一致？）**

答：已咨询教育部，《申请表》中所有文字都使用中文简体包括姓名及其他个人信息、申请理由、学校审核意见等，其中签名部分**必须使用手写签名**，其余内容建议机器打印。

**8.《申请表》能否增页？**

答：不能增页。如学生获得奖项较多，挑选主要奖项填写即可；《申请表》内容在满足填写要求的情况下控制在一页内。纸质版单面打印。

**9.《申请表》能否更改格式？**

答：不能。根据教育部要求，《申请表》不能更改格式，如字体不一致，请安装相应字体后再打印。

1. **学生错过网上申请怎么办？**

答：在学院提交日期前，学院可在学生工作管理系统中相应获奖类别下，新增学生信息。

1. **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和台湾学生奖学金可否打通使用？**

答：不能。根据教育部相应的奖学金管理办法，两类奖学金不可以打通使用。

**12.如奖学金名额不够或者有剩余怎么办？**

答：如学院奖学金名额有剩余或不够的情况，请联系刘老师（85222317），学生处将统一进行再次分配，以确保名额得到最大合理化利用。